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進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進寶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0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前，與告訴人林明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遂在新竹縣湖口鄉鐵騎路之路旁某處，下車理論；詎被告於理論過程中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郭哲宏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